

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空手道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起 1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縣立旭光高中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個人對打：小男高年級組、小男中年級組、小女高年級組、小女中年級組、國女黑帶（輕、重量級、色帶）組、高女（輕、重量級）組、國男黑帶（輕、重量級）組、國男色帶組、高男（輕、重量級）組，個人對打若各組人數不足 5 人，則合併量級比賽。

（二）個人型：高男（黑帶）組、高女（黑帶）組、國男（黑帶、色帶）組。國女（黑帶、色帶）組、小男高年級組、小男中年級組、小女高年級組、小女中年級組。

四、參賽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國小年齡（限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個人賽：各學校個人對打。

（四）參賽資格：已獲得南投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核發之會員證，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準柒級以上證書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所訂比賽最新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1. 個人賽比賽方法均以單淘汰制。

2. 個人型比賽準參級以上可用自由型比賽，準參級以下一律用平安型及鐵騎比賽，沒有按照比賽規定、失格判之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

1. 參加比賽選手所需道衣、護具、牙套自備外（不得穿著非空手道衣），其往返旅費及膳食均自理。

2. 報名參加比賽選手應於 113 年 11 月 2 日上午 8：30 分到達比賽場地報到。

3. 經由抽籤決定之賽程，不得提出更改之異議。

4. 比賽場內除當場比賽選手、大會職員（記錄組）外，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規定範圍內，教練坐在規定位置椅子上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